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4,517股, 占公司总股本 452,756,901 股的比例为 0.047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0 元/ 股,最低价为1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0,227.37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32)。

2、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452,756,901股的比例为0.0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0,227.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3、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